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其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制药",证券代码"835269")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的挂牌公司。长兴制药于202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下为长兴制药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465,532,652.67	544,541,409.91	-14.51%
利润总额	70,617,305.93	67,788,038.76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41,416.88	64,106,896.43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75,007.80	58,948,299.48	-1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53,545.81	-6,369,827.70	1,377.17%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376,799.76	375,049,899.63	8.62%
总资产	643,965,608.23	559,582,321.57	15.08%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4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2,119.78万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新增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1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4,119.78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35%。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240.00	收到起诉书
2				428.00	收到起诉书
3				314.64	收到起诉书
4				236.00	收到起诉书
5				103.20	收到起诉书
6				160.11	收到起诉书
7				157.83	收到起诉书
8				240.00	收到起诉书
9				240.00	收到起诉书
合 计:				2,119.78	/

注:被告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被告三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10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4,119.78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35%。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240.00	收到起诉书
2				428.00	收到起诉书
3				314.64	收到起诉书
4				236.00	收到起诉书
5				103.20	收到起诉书
6				160.11	收到起诉书
7				157.83	收到起诉书
8				240.00	收到起诉书
9				240.00	收到起诉书
10	苏州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2,000.00	收到仲裁申请
合 计:				4,119.78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349,720,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新能科	股票代码	3000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蕊	张冠卿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	
传真	010-50911290	010-50911290	
电话	010-50911288	010-50911288	
电子信箱	investor@hxnk.com	investor@hx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生物能源的生产和销售

该业务是公司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涵盖公司生物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销售。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悬浮床工艺和改进的固定床工艺,以地沟油、棕榈酸化油、酸败油等废弃油脂为原料,通过加氢脱氧,生产几乎不含氧的烃基生物柴油(HVO),其主要成分为烷烃,化学成分、分子结构、热值等接近化石柴油组分,可在不更换或改动发动机的情况下与化石基柴油以任意比例调和并至完全替代。烃基生物柴油品质优异,符合我国NB/T10897-2021和欧盟EN15940标准,与化石基柴油相比,可减少80%的二氧化碳净排放,具有低碳、清洁、环境友好的优势,其主要用于掺混化石柴油中,在欧盟等发达地区的交通运输中使用或替代传统石化能源使用。报告期内,公司自建生产装置以烃基生物柴油为原料,采用HEFA-SPK工艺产出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组分,丰富产品结构,增强了综合竞争力与市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2.环保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该业务为催化剂、净化剂等功能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等能源化工行业的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清洁化处理。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负责上述能源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能源化工企业提供成套净化工艺、装备及成套服务,提供产业转型、原料改造、尾气综合利用、环保治理等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及综合运营等服务。全资子公司三聚美国主要从事美国油气田市场干法、湿法脱硫技术服务及脱硫设备租赁、脱硫剂销售。

公司与石科院等国内知名院所及赢创等国外优秀净化技术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脱硫剂、加氢催化剂等主打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是中石油能源一号网、物资装备网成员,是中石化"三剂"协作网成员单位,是中石油和中石化一级生产供应商。

3.特色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该业务主要产品为液化天然气LNG、新戊二醇、合成氨等。全资子公司三聚家景主要以煤化工副产焦炉煤气生产LNG、合成氨(液氨)等。LNG主要用作工业和民用燃料,还可用作制造甲醇、合成醋酸、甘氨酸等化工原料。新戊二醇由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负责生产和销售。新戊二醇广泛应用于汽车、纺织、医药、涂料、农药、塑料和石油等领域,其衍生物可作香料、药物、阻燃剂、航空润滑剂、增塑剂、油墨和绝缘材料等,目前主要用于制造醇酸树脂、不饱和聚酯、粉末涂料和3D打印材料PETG等产品。液氨可用于生产尿素等多种化工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生物能源、催化剂净化剂等环保新材料、LNG等特色化工产品各个业务领域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体系,经营模式较2024年没有重大变化。

1、生物能源

2024年公司撤销生物能源事业部,调整了生物能源业务采购、生产、销售业务的管理架构,充分调动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积极性。

(1)采购模式

公司烃基生物柴油(HVO)的主要原材料是工业级混合油(UCO)、地沟油、棕榈酸化油(POME)、酸败油等废弃油脂。原料采购主要由海新国际等下属企业负责组织与统筹,由山东三聚、海南环宇根据原料来源和使用需求负责实施。公司原料采购以市场为导向,各类计划管理为指引,按照充分调研、对标市场、招标比选、性价比优先的原则,以集中采购为主,以零购为辅,不断加强供应商管理、库存物流管理、质量管理、认证管理和资金管理,增强供货稳定性和价格优势,控制采购成本和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销售计划,发挥自有产能特点,合理调节高凝生物柴油、低凝生物柴油、生物航煤产品结构。

公司生物能源相关产品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山东三聚、海南环宇生产,充分发挥自有装置和规模优势,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综合统筹,推动装置逐步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进一步优化推进组织管理、设备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和现场管理,加强人员健康和安全环保管理,引入外部专家指导改进,内部开展评选推优、岗位责任制大检查等,以对标的方式持续开展提质、降本、增效工作。

(3)销售模式

生物柴油和生物航煤目前的主要消费区域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和部分亚洲地区如日韩等,国内市场尚在试点推广阶段。公司以海新国际等为平台,通过互联网、电话及实地拜访等方式开展产品海外销售。部分国内原料产出的产品通过山东三聚和海南环宇直接进行销售。

公司采用直销方式,海新国际等销售公司根据具体业务的合作形式组织相应业务主体与客户签订买卖或委托加工合同。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大型能源供应商和大宗产品贸易商,产品按照一般贸易和来料加工等方式大部分出口至欧盟、日韩等地区。公司持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发展授权当地代理商,不断提升长协销售比例,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参考原油和柴油价格走势,以及生物柴油欧洲同期现货和远期交割价格,在原料和生产成本基础上,增加适当利润作为销售基准价格,或者参照国际知名咨询服务商价格指数倒推销售基准价格,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商务谈判后,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价格主要影响因素为原材料、欧洲市场碳排放交易价格、地方政府补贴政策、产品碳减排值(GHG值)、海运费波动、季节性调整等。在原材料价格显著变动或外部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会对定价进行调整。

2、环保材料(催化净化新材料)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催化净化材料领域耕耘超过20年,重点业务领域包括铁基净化材料、各类加氢催化剂、贵金属新型材料等,形成了材料研发、原材料采购、工业化放大生产、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和循环利用等完整的产业链。

(1)采购模式

催化净化新材料业务产品原料种类较多,主要为各类贵金属、金属盐类、载体辅料等,个别产品如贵金属等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购以市场为导向,常年跟踪重点原材料的价格走势,不断完善供应商入库和评选机制。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提出的产品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发出询价需求,在合格供应商报盘间进行比选后签订供应合同,保证产品供货与采购成本,储备部分安全库存。

脱硫服务业务在脱硫剂的基础上增加了设备采购和技术服务的内容,其中设备采购由公司根据设计文件进行比选招标,中标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制造并供货。

(2)生产模式

催化净化新材料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下游客户需求具有多品种、定制化的特征,需要在不同生产工艺、不同原物料之间进行合理安排。产品销售部门签订的订单,经审核、统计后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设备产能和物料组织情况来统筹安排生产计划,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完成生产计划。

脱硫服务业务涉及项目建设或设备租赁,以及剂种更换、运营维护、技术服务等内容,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和设备运行状况组织相应资源适时开展。

(3)销售模式

催化净化新材料业务以三聚凯特为核心,以直销为主,主要市场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领域。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销售运营体系,涵盖需求挖掘、订单谈判、交货组织、回款跟踪、售后服务、客户维护等,最大限度满足市场需求,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在保障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建项目以及老装置改造升级需求,并持续推动新产品投放市场。脱硫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在新疆、西南和美国建立专业团队或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客户开发、项目建设、设备租赁、剂种更换和运营维护的模式。脱硫服务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以脱硫剂为主的脱硫服务收费,业务涵盖剂种生产、剂种运输、现场装卸剂、脱硫项目运行管理和废剂处理。二是脱硫设备租赁收费,业务涵盖脱硫设备的设计、制造、设备的安全管理等。

催化净化新材料业务和脱硫服务业务遵循与客户共赢发展的理念,突出市场导向作用,以成本为基础,结合符合当前市场条件且具有可行性的市场调研价格作为标准价格,具体成交价格按照"标准价格+溢价"的形式定价,溢价部分主要来自公司附加增值服务和客户特殊需求等。

3、特色化工及其他

该业务主要产品为新戊二醇、LNG及合成氨(液氨)等,由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全资子公司三聚家景负责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

(1)采购模式

大庆三聚新戊二醇的主要原料为异丁醛;三聚家景主要原料为焦化企业副产的焦炉煤气。生产企业按需就近采购,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招标采购等,采购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格。

(2)生产模式

大庆三聚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销售订单情况、客户要求的特定指标,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大庆三聚新戊二醇产品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会根据上游原料供应情况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三聚家景是典型的焦炉尾气综合利用企业,通过对焦炉尾气进行净化、甲烷化生产LNG,并以富氢联产合成氨,根据上游焦化企业焦炉尾气供应量动态调整生产负荷。

(3)销售模式

大庆三聚新戊二醇下游客户遍布华东、华南地区,下游产业链比较成熟,需求较稳定。三聚家景LNG主要用于能源和燃料,液氨主要用于化工原材料,LNG和液氨主要在周边区域进行销售。上述企业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涵盖市场开发、客户维护、产品定价、订单和回款管理等,各类制度及流程运行高效。

大庆三聚为直销模式,企业与达成交易意向的客户签署买卖合同,交付货物回收货款。三聚家景下游客户主要为当地各大加气站,并拥有自建加气站开展零售业务。

新戊二醇参考山东、华东地区市场价格定价。部分长期客户给予一定价格优惠。LNG和液氨在周边市场竞争较为有序,基本参照产品不同质量进行定价。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碳减排、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鼓励和强制添加政策是生物能源业务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从行业特征来看,生产技术、原料采购、生产能力、销售渠道是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尽管欧盟已将生物能源作为交通领域减排的主要措施,但报告期内欧盟与英国对中国生物柴油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对产品销售和价格造成了阶段性的不利影响。长期来看,生物能源相较化石能源具备明显的碳减排优势,下游应用遍布水、陆、空交通领域,并可以向生物化学品延伸,前景依然广阔。可持续航空燃料(SAF)未被欧盟列入反倾销范围,2025年欧盟、英国已经执行添加比例不少于2%的法定要求,带动行业需求增加、盈利前景改善。

公司通过工艺技术创新和设备改造,推动主要生产指标持续改善,生产加工成本持续降低,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山东三聚加氢装置加工负荷优于2024年同期,创历史新高;产品收率、产品质量持续改善,通过节电节水改造、优化原料预处理与催化剂级配等措施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持续拓展日韩、泰国等非欧市场,亚洲地区订单量创历史新高,通过长协销售与公式定价推动主要装置在2025年以较高负荷运行。报告期内,山东三聚异构项目建成投产,新增可持续航空燃料产能,产品组合更加完善,并推出定制化产品满足细分市场需求。公司持续布局国内原料渠道,提升综合竞争力。

剂种开发、工业放大、市场开发能力仍然是催化净化业务业绩核心驱动因素,尽管2025年行业环境严峻,公司仍聚焦核心驱动能力,强化市场响应速度。技术创新上,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合作与联合开发优势,完成多项关键催化剂产品及工艺的研发与放大,为后续市场拓展奠定技术基础。降本增效方面,公司通过多种精细化管理措施节约成本、压缩开支,有效对冲行业毛利下滑压力。市场拓展上,公司在夯实主营、稳固存量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承揽加工业务,为业务稳定发展提供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7,888,742,388.93	9,713,921,182.83	-18.79%	10,884,165,65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89,466,520.52	5,984,453,024.18	-9.94%	6,964,036,477.2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860,828,609.66	2,426,398,629.48	17.90%	7,653,908,10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519,265.25	-954,371,576.99	40.12%	-84,154,53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6,524,985.60	-942,352,786.38	30.33%	-929,292,09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96,890.94	332,049,862.92	-217.21%	540,481,71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32	-0.4062	40.13%	-0.03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32	-0.4062	40.13%	-0.0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14.76%	4.71%	-1.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1,334,714.35	741,787,184.18	958,387,625.42	919,319,08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03,481.80	14,522,118.63	93,332,441.42	-629,470,34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419,738.69	-12,532,944.67	46,647,052.48	-631,219,35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99,747.23	-134,751,110.70	192,701,946.80	-290,747,979.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4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8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48%	739,626,062.00	0.00	质押	200,0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	134,908,721.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37,542,162.00	0.00	质押	37,542,162.00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1.38%	32,457,074.00	0.00	质押	32,456,990.00
刘晓	境内自然人	1.06%	24,945,538.00	0.00	不适用	0.00
刘雷	境内自然人	1.04%	24,325,991.00	18,244,493.00	质押	24,325,99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17,670,003.00	0.00	质押	15,870,902.00
林科	境内自然人	0.68%	15,870,902.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帅帅	境内自然人	0.52%	12,212,04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苑	境内自然人	0.43%	10,144,69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2、林科与张雪凌是配偶关系;3、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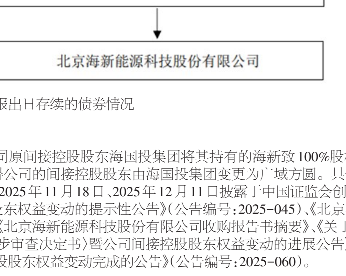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12月,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海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海新致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广域方圆,使得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由海国投集团变更为广域方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至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028@worldiatoo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继锋先生,独立董事李大开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焕超先生(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至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88028@worldiatoo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3821079

邮箱:688028@worldiatoo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何时获准注册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7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4.03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0%,该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则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19.06万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5、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本次测算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相比分别持平、较2025年度增长10%和较2025年度减少10%。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12.31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万股)		15,142.03	15,094.90	15,094.90	15,413.9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年7月			
假设1: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17.56	9,450.91	9,450.91	9,45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918.90	8,908.67	8,908.67	8,90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0.63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0.63	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9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9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4.80	4.65	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52	4.38	4.08
假设2: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17.56	9,450.91	10,396.00	10,39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918.90	8,908.67	9,799.53	9,79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0.69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0.69	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65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65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4.80	5.10	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52	4.81	4.48
假设3: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17.56	9,450.91	8,505.82	8,50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918.90	8,908.67	8,017.80	8,01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0.5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3	0.56	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4.80	4.19	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52	3.95	3.68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将有所增加,不同测算假设下的2026年每股收益情况也有所不同,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可能性。

前述测算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刀具业务定位于全球高端刀具市场,是国内领先的刀具综合解决方案商,为客户提供超硬、硬质合金刀具等产品;金刚石功能材料业务定位于全球高端新兴应用市场,在CVD金刚石制备及应用领域具备深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储备,主要产品包括金刚石膜声学器件、金刚石热沉材料、金刚石光学窗口、金刚石工具材料、硼掺杂金刚石膜涂层电极及制品等。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金刚石微钻产业化项目(一期)""金刚石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和"金刚石功能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材料研发能力、技术储备和产品性能,巩固和发展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186人,占员工总数13.14%,核心成员平均从业经验较长,部分专家长期深耕CVD金刚石领域,构建了从研发工程师到核心技术专家的人才建设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与用户需求,为公司的发展方向提供指导。凭借优秀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公司吸引了诸多人才加盟。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多渠道的研发和技术专业的内训和外训,及时了解全球技术资讯与行业发展趋势。除此之外,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与创新的平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2、技术储备

公司在CVD金刚石制备及应用领域具备深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储备,目前拥有河北省CVD金刚石功能材料科技创新中心、廊坊市CVD金刚石生长技术研发中心等自主研发平台,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产品体系,部分产品开始实现营业收入。公司拥有"超硬材料激光微纳米精密加工技术""个性化先进涂层技术""超薄金刚石片、复合片精密研磨及镜面抛光技术""自动化设备研制技术""超高精密、高精密超硬刀具制造及应用技术""CVD金刚石功能材料生长及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且持续进行改进和提升。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并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广的特点,积极拓展下游不同行业的应用市场。公司已成功开拓并构建了全球客户资源体系,重点覆盖亚洲、北美及欧洲市场,公司业务已覆盖消费电子、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半导体等领域的部分全球知名企业,其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产品需求稳定,同时该等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要求,合格供应商资质的认证周期较长。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支持服务方面均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构建了共赢关系,建立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做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推动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全面控制经营风险与管理成本,提升日常运营效率,以实现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嘉兴沃尔德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继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了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	1、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额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四、发行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额; 2、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额及构成; 2、更新了公司拥有专利及研发人员数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了市场和经营风险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更新了公司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第五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更新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2、更新了公司研发人员数据

二、《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三、《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